

## 臺南市醫療院所職能治療自費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施行

項目	費用（單位：元、單元、人次、件、份）
一、一般職能治療評估費	300-500（包括第三項至第十項治療項目所需之評估）
二、特殊職能治療評估費	1. 感覺統合與動作運用測驗（SIPT）評估費：5000 2. 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費：500-1000 3. 職業輔導評量：450／小時 4. 功能性輔具評估費：300-1000 5. 無障礙環境評估費：1500（交通費另計）
三、動作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
四、感覺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
五、知覺認知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
六、社會心理功能治療技術費	200-500
七、感覺統合治療技術費	200-800
八、上肢（下肢）功能訓練技術費	200-500
九、遊戲／休閒娛樂功能訓練技術費	200-500
十、基本日常生活功能訓練技術費	200-500
十一、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訓練技術費	300-800
十二、職前功能訓練技術費	300-800
十三、工作強化功能訓練技術費	300-800
十四、人造肢體／副木／功能性輔具使用訓練技術費	300-800
十五、副木設計製作費	200-800
十六、副木材料費	1.5元／平方公分（最低收費150元）
十七、副木維修費	100-300
十八、功能性輔具設計製作費	200-800

十九、功能性輔具材料費	視材料收費
二十、功能性輔具維修費	100-300
二十一、功能性輔具外借使用費	50-100/天（保證金另計）
二十二、職能治療諮詢費	所內：150~450 所外：250~750（所外服務附加費及交通費另計）
二十三、所外服務附加費	500~1000元/30分鐘（最低收費1小時）
二十四、個人衛教卡製作費	100-200
二十五、治療證明書費	100-200
二十六、掛號費	50-100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項費用收取，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。</li> <li>2.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，應報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辦理。</li> <li>3.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正式施行。</li> </ol>	